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雅文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62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62465_ATTACH1.doc)

主旨：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「新竹市115年度國中生口腔照護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115年4月7日竹市牙醫仁字第 20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針對本市國中生，配合學校暑期作業，鼓勵學生利用假期進行口腔健康檢查，以期早期發現問題並治療，增進口腔健康。
- 三、有意參加之學校請於115年5月10日前，填妥附件資料回傳該會。
- 四、另，請各校回收口檢表，參加徵文比賽者請於115年9月20日前彙整逕寄該會；如未參加徵文比賽者，則於115年12月31日前彙整寄送該會（新竹市光復路2段575號5樓）。

正本：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